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90806129A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修正條文



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

市長黃偉哲